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恒生保泰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恒生保泰增资扩股引入外部股东，有利于增强资金实力和竞争力，对未来长远发展具有促进作用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井贤栋、韩歆毅、朱超、胡喜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符合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霄仑 丁玮 刘兰玉 汪祥耀

2021年10月27日